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轉讓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嘉里物流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目標公司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嘉里物流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轉讓」)，及(2)嘉里物流同意認購建議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事項」)。

於完成轉讓及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嘉里物流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66.67%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嘉里物流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轉讓為本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轉讓及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嘉里物流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目標公司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嘉里物流承擔就該28.57%股權應佔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責任，及(2)嘉里物流同意認購建議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4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嘉里物流(作為買方及投資者)
-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里物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轉讓及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未繳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約28.57%。根據投資協議，賣方同意向嘉里物流轉讓於目標公司的約28.57%股權（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70,000元）及嘉里物流承擔向未繳資本注資之責任。

此外，根據投資協議，嘉里物流同意認購建議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及賣方同意放棄認購有關註冊資本增加之優先權。

於完成轉讓及認購事項後：

- (a)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嘉里物流分別持有約33.33%及約66.67%；及
- (c) 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程序

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進行以下有關轉讓及認購事項之政府程序：

- (a) 於簽署投資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有關交易文件以供進行初步審核（「初步審核」）；
- (b) 於完成初步審核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手續（「備案手續」）；及

- (c) 於完成備案手續後30日內完成工商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程序並取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新營業執照」)。

轉讓及第一批認購事項視作於工商登記機關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嘉里物流向目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

倘工商登記機關未於簽署投資協議後120日內頒發新營業執照，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嘉里物流於有關日期前就轉讓及／或認購事項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作出之所有付款將在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可能較其他違約方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退還予嘉里物流。

嘉里物流付款

嘉里物流應按以下方式支付轉讓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 (a) 於完成備案手續及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銀行登記程序後1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1,370,000元；
- (b) 於完成備案手續及所需銀行開戶程序後10個工作日內：(i)向目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未繳資本之注資)；及(ii)向目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認購事項項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之第一批注資)；及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認購事項項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之第二批注資)。

轉讓及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投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未繳資本、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本公告所述交易將產生之裨益及協同效應釐定。

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賣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由嘉里物流注入之註冊資本預期將用於目標公司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投資協議生效

投資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賣方、嘉里物流及目標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立投資協議；
- (ii)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權益持有人)已批准轉讓、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且賣方及嘉里物流已簽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商務主管部門完成初步審核。

股東協議

於2018年5月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嘉里物流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賣方及嘉里物流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利。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4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嘉里物流

業務範圍	融資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出售及維護融資租賃資產、有關融資租賃之商業保理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諮詢及擔保服務。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包括董事會主席)應由嘉里物流委任及一名應由賣方委任。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所有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其他權益持有人享有購買目標公司有關股權之優先權。倘權益持有人向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轉讓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則非轉讓權益持有人將放棄優先購買權。
隨賣權	倘嘉里物流於賣方放棄優先購買權後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賣方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及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優先於嘉里物流)出售其股權。
領售權	倘嘉里物流將其於目標公司51%或以上之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賣方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於嘉里物流之出售權，嘉里物流將有權要求賣方按相同條款及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按比例分配之股權。
一致同意	對目標公司之公司架構、資本架構、章程文件、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作出若干重大變動須獲股東一致同意。

股東協議生效

股東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賣方及嘉里物流各自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立股東協議；
- (ii)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權益持有人）已批准轉讓、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且賣方及嘉里物流已簽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商務主管部門完成初步審核。

有關目標公司之基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道路建設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56,083)	2,833,33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56,083)	2,310,321

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554,238元。

有關本集團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發及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主要向中國、澳大利亞、俄羅斯、南亞及東南亞、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道路建設支援服務。

有關嘉里物流之基本資料

嘉里物流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遍及中國、亞洲、美洲、大洋洲及歐洲。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嘉里物流及本集團均視「一帶一路」舉措為彼等各自業務的戰略重點，並於近年來一直在建立及拓展彼等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佈局。透過戰略合作，本集團預期與嘉里物流產生顯著業務協同效應，並促進其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發展。嘉里物流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不僅會增強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發展中的資本實力，亦為雙方根據「一帶一路」舉措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的第一步。

由於轉讓及認購事項之代價乃主要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嘉里物流將予注入之資本釐定，本集團預期交易將不會產生顯著收益或虧損。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轉讓為本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轉讓及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工商登記機關」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授權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賣方、嘉里物流及項目公司就轉讓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投資協議；
「嘉里物流」	指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主管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地方授權分支機構；

「備案手續」	指	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企業變更的備案手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初步審核」	指	商務主管部門初步審核有關交易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與嘉里物流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嘉里物流認購建議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的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兩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目標公司」	指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	指	賣方向嘉里物流轉讓於目標公司的28.57%股權；
「未繳資本」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目標公司現有未繳註冊資本金額；及

「賣方」

指 拓菩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